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航飞先生主持，应当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1,385,920份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